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沈健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立案调查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之后,结合届时公司股票价格、自身发展状况、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1年3月18日,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但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其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影响尚未消除。基于该等事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预期、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之后,结合届时公司股票价格、自身发展状况、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公司承诺:立案调查事项形成结论性意见之前,不向下修正“嘉澳转债”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运输所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796.38万元(不含税金额)。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和产成品均为液体,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关联方宏能物流与公司同在浙江嘉兴桐乡市,是国内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规模型物流企业,在行业内较具影响力,因公司产成品和原材料运输需要,在遵循市场化方式的公允定价原则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1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能物流”)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1500万元。

宏能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宏能物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2650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家红
经营范围:道路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1项、气体类3项、易燃液体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1项、腐蚀性物质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能物流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宏能物流总资产3,618.06万元、净资产468.03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59.33万元、净利润95.74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年度内,宏能物流拟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服务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宏能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和租赁车辆服务,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新能源”)、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鼎新”)、控股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若天”)。

●2021年预计担保金额:1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公司2020年末对外担保累计余额:43,18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21,7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1,4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计划,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预计2021年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嘉澳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37865M
注册资本:7335.4935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法定代表人:沈健
注册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33,820.31万元;总负债63,322.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9,366.98万元,流动负债42,893.51万元;净资产70,498.01万元;营业收入95,020.51万元;净利润629.90万元;资产负债率47.32%,数据已经审计(单体报表)

截止2020年9月30日,嘉澳环保总资产156,685.27万元;总负债88,275.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6,386.90万元,流动负债69,044.07万元;净资产68,409.69万元;营业收入68,191.02万元;净利润-292.47万元;资产负债率56.34%,数据未经审计(单体报表)。

2、东江能源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1810232 7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东江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江能源总资产22,664.26万元;总负债5,665.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029.42万元,流动负债3,165.93万元;净资产16,998.33万元;营业收入52,002.41万元;净利润4,557.03万元;资产负债率25.00%,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5,610.90万元;总负债15,714.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526.17万元,流动负债9,714.31万元;净资产19,896.59万元;营业收入42,433.94万元;净利润2,898.26万元;资产负债率44.13%,数据未经审计。

3、嘉穗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王艳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3A1XT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61号10、16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嘉穗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7,968.30万元;总负债3,908.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3,908.54万元;净资产4,059.76万元;营业收入47,837.95万元;净利润206.17万元;资产负债率49.05%,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4,450.85万元;总负债579.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579.67万元;净资产3,871.18万元;营业收入26,131.38万元;净利润-188.58万元;资产负债率13.02%,数据未经审计。

4、明洲环保

法定代表人:杨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87525315H
注册地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氯代脂肪酸甲酯、环氧脂肪酸甲酯、柠檬酸三丁酯、乙酰柠檬酸三丁酯、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盐酸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研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明洲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明洲环保总资产18,512.81万元;总负债15,775.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14,649.28万元;净资产2,737.41万元;营业收入9,264.15万元;净利润517.55万元;资产负债率85.21%,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明洲环保总资产22,494.27万元;总负债19,434.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18,380.05万元;净资产3,059.96万元;营业收入6,675.28万元;净利润183.05万元;资产负债率86.40%,数据未经审计。

5、嘉澳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章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PUL0M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2幢
注册资本:11,35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甘油、工业级混合油;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新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9,304.08万元;总负债761.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761.23万元;净资产8,542.85万元;营业收入8.65万元;净利润-38.48万元;资产负债率8.18%,数据已审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20,012.08万元;总负债10,964.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918.80万元,流动负债45.76万元;净资产9,047.52万元;营业收入103.41万元;净利润-85.33万元;资产负债率54.79%,数据未经审计。

6、嘉澳鼎新

法定代表人:贝炳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3CGWJM9E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姜庙村105国道东
注册资本:13555.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增塑剂和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嘉澳鼎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澳鼎新总资产15,967.32万元;总负债2,896.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2,896.13万元;净资产13,071.1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74.20万元;资产负债率18.14%,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嘉澳鼎新总资产15,007.38万元;总负债2,219.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2,219.38万元;净资产12,788.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3.19万元;资产负债率14.79%,数据未经审计。

7、嘉兴若天

法定代表人:楼灿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06473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1-3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新型环保塑胶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嘉兴若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兴若天总资产9,088.81万元;总负债3,844.8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3,844.82万元;净资产5,243.99万元;营业收入7,567.77万元;净利润742.20万元;资产负债率42.30%,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嘉兴若天总资产6,371.52万元;总负债514.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514.39万元;净资产5,857.13万元;营业收入4,923.56万元;净利润613.15万元;资产负债率8.07%,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使用的担保余额为49,68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14%。其中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732.00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7.98%;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950.00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1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公司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将合法拥有的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交易方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交易方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四)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3、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

六、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开展融资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
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1/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宇通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宇通投资的通知,宇通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宇通投资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本次质押解除后,宇通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占公司总股本的4.27%。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41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17日-2021年12月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646,160,492.67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8,882,535.96元。尚有募集资金68,228,593.76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2,105,130.87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9,231.40元。尚有募集资金680,162,192.5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41期	2,000	3.5%	51.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5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注:本笔大额存单自起息开始,招商银行将按月度开放产品转让。每次转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本笔大额存单在发生转让或持有到期将收取手续费,扣除相应手续费,存款人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5%。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由于银行每月7日支付利息,本次先垫付受让部分3月7日至3月16日已计息利息2.32万元,次月银行支付的利息中包含此部分。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41期

彤程新材于2